

# 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文件

渝北水利许可〔2024〕33号

## 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 关于渝北区城区雨污分流治理及市政道路提档 升级工程（二期）（长河溪片区） 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交建筑集团重庆建设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渝北区城区雨污分流治理及市政道路提档升级工程（二期）（长河溪片区）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表（项目代码：2019-500112-77-01-087897）和《渝北区城区雨污分流治理及市政道路提档升级工程（二期）（长河溪片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

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渝北区宝圣湖街道、回兴街道，为改建项目。项目涉及道路 28 条，覆盖面积约 6.2k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市政排水管网改造（新建 d300~d1000 雨水管网长 0.32km，新建 B×H=0.3m×0.4m 排水沟 0.26km，d400~d1000 污水管网 0.29km，2820m<sup>3</sup>初雨调节池 1 座，非开挖修复现状排水管道约 6.25km，清掏现状排水管道约 13.5km）、市政道路提档升级改造(人行道改造面积 2.65hm<sup>2</sup>，车行道改造面积 46.21hm<sup>2</sup>)，景观绿化工程(景观长廊绿化面积 0.79hm<sup>2</sup>，铺设花岗石地砖 1.79hm<sup>2</sup>)。项目总占地 51.80hm<sup>2</sup>，全部为临时占地。项目土石方总挖方 3.98 万 m<sup>3</sup>，总填方 0.38 万 m<sup>3</sup>，余方 3.60 万 m<sup>3</sup>，其中 0.84 运至渝北区石鞋弃土场和江北机场 D6 地块建筑垃圾消纳场，2.76 万 m<sup>3</sup>铣刨沥青运至重庆市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已于 2021 年 7 月开工，计划于 2025 年 4 月完工，总工期 46 个月。项目总投资 25125.36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9561.06 万元。

##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 方案编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相关资料等基本正确。

(二) 同意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5 年。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51.08hm<sup>2</sup>。

(四)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为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五)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4%。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1.82%。

(六)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体系。

(七)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

(八)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 **三、水土保持方案投资**

水土保持总投资 651.46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 512.50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138.96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中,植物措施费 0.14 万元,监测措施费 31.43 万元,施工临时措施费 0.88 万元,独立费用 30.22 万元,基本预备费 3.76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72.52686 万元(根据渝财综〔2015〕101 号文,本项目雨污管网建设属于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免征金额 0.504 万元,实际征收金额 72.02286 万元)。

### **四、工作要求**

(一)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认真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依据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与主体工程同步开展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按程序与主体工程设计一并报经有关部门审核，作为水土保持措施实施的依据。重要防护对象应当开展点对点勘察与设计。无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不得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三)严格控制施工扰动范围，禁止随意占压破坏地貌植被。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在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水土保持责任，强化奖惩制度，规范施工行为。

(四)依法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在工程建设期间应将水土保持监测季报按规定在网站公开，同时在业主项目部和施工项目部公开，并按规定向我局按时报送监测季报和总结报告。

(五)按照水土保持监理标准和规范开展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六)及时向区税务局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七)本方案批准后，项目的地点、规模、水土保持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符合“水利部第53号令”第十六条明确的情形，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确需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以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因弃渣量增加导致弃渣场等级提高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开展弃渣减量化、资源化论证，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并报我局审批。

(八)严格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和后续设计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水土流失。

(九)工程完工后、项目投产使用前应及时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3个月内,向我局报备验收材料(包括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

(十)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3年,自批准之日起计算。

附件:1.渝北区城区雨污分流治理及市政道路提档升级

(二期)(长河溪片区)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2.渝北区城区雨污分流治理及市政道路提档升级工程(二期)(长河溪片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专家评审意见

3.专家组名单

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

2024年10月18日

(联系人:邓晨旭,联系电话:86016409)

# 附件 1

■ 渝北区城区雨污分流治理及市政道路提档升级工程（二期）（长河溪片区）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项目名称	渝北区城区雨污分流治理及市政道路提档升级工程（二期）（长河溪片区）		流域管理机构	长江水利委员会	
涉及省（市、区）	重庆市	涉及地市或个数	1	涉及县或个数	渝北区
项目规模	涉及道路总共 28 条，覆盖面积约 6.2km <sup>2</sup>	总投资（万元）	25125.36	土建投资（万元）	19561.06
动工时间	2021 年 7 月	完工时间	2025 年 4 月	设计水平年	2025 年
工程占地（hm <sup>2</sup> ）	51.8	永久占地（hm <sup>2</sup> ）	0	临时占地（hm <sup>2</sup> ）	51.8
土石方量（万 m <sup>3</sup> ）	挖方	填方	借方	弃方	
	3.98	0.38	0	3.6	
重点防治区名称	三峡库区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地貌类型	丘陵	水土保持区划		西南紫色土区	
土壤侵蚀类型	水力侵蚀	土壤侵蚀强度		微度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hm <sup>2</sup> ）	51.8	容许土壤流失量[t/(km <sup>2</sup> ·a)]		500	
土壤流失预测总量（t）	1194.69	新增土壤流失量（t）		1177.57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	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防治指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
	渣土拦护率（%）	94	表土保护率（%）		/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	林草覆盖率（%）		1.82
防治措施及工程量	防治分区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管网工程防治区	主体设计：雨水管 320.5m、排水沟 263m		方案新增：撒播草籽 0.15hm <sup>2</sup>	方案新增：防雨布覆盖 1300m <sup>2</sup>
	道路工程防治区	主体设计：人行道透水砖 26479m <sup>2</sup>		“	方案新增：防雨布覆盖 1000m <sup>2</sup>
	景观绿化防治区	“		主体设计：景观绿化 7925m <sup>2</sup>	“
投资（万元）	472.87		39.77	0.88	
水土保持总投资（万元）	651.46		独立费用（万元）		30.22
监理费（万元）	0.05	监测费（万元）	31.43	补偿费（万元）	72.52686
分省措施费（万元）	/		分省补偿费（万元）		/
方案编制单位	水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中交建筑集团重庆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泽广		法定代表人	邓飞	
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华阳路 30 号		地址	渝北区数据谷中路 38 号第三层	
邮编	250014		邮编	401120	
联系人及电话	王霄/13996325439		联系人及电话	张皓源/18782130667	
传真	“		传真	“	
电子信箱	13611245@qq.com		电子信箱	3478631279@qq.com	

## 渝北区城区雨污分流治理及市政道路提档升级 工程（二期）（长河溪片区）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2024年9月10日，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组织召开了《渝北区城区雨污分流治理及市政道路提档升级工程（二期）（长河溪片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以下简称《水保方案（送审稿）》）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中交建筑集团重庆建设有限公司（项目法人）、水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评审专家组，专家评审组由唐继斗、于亚莉、谢巍、王洁及邓晨旭五位同志组成，唐继斗同志任组长。专家组成员会前详细审阅了《水保方案（送审稿）》，会上听取了项目业主及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过讨论和质询，提出了修改完善的具体意见。会后，报告编制单位根据专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水保方案（送审稿）》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形成了《渝北区城区雨污分流治理及市政道路提档升级工程（二期）（长河溪片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经专家组复核，形成专家评审意见如下。

### 一、综合说明

（一）方案编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技术资料基本正确。

（二）同意方案设计水平年为2025年。

（三）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为西南紫色土区建设

类一级标准，防治目标值确定基本合理。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渣土防护率 94%，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1.82%。

## 二、项目概况

### （一）项目概况阐述基本清楚。

渝北区城区雨污分流治理及市政道路提档升级工程（二期）（长河溪片区）位于重庆市渝北区长河溪片区，项目区涉及宝圣湖街道及回兴街道，为改建项目，建设单位为中交建筑集团重庆建设有限公司。涉及道路 28 条，覆盖面积约 6.2k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市政排水管网改造（新建 d300~d1000 雨水管网长 0.32km，新建 B×H=0.3m×0.4m 排水沟 0.26km，新建 d400~d1000 污水管网 0.29km，新建初雨调节池 1 座（2820m<sup>3</sup>）；非开挖修复现状排水管道约 6.25km（整段修复）、870 环（局部修复），清掏现状排水管道约 13.5km、60.6m<sup>3</sup>），市政道路提档升级改造（人行道改造面积 2.65hm<sup>2</sup>，车行道改造面积 46.21hm<sup>2</sup>），景观绿化工程（景观长廊绿化面积 0.79hm<sup>2</sup>，铺设花岗石地砖 1.79hm<sup>2</sup>）。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51.80hm<sup>2</sup>，全部为临时占地。项目总挖方 3.98 万 m<sup>3</sup>，总填方 0.38 万 m<sup>3</sup>，余方 3.60 万 m<sup>3</sup>，开挖余方 0.84 万 m<sup>3</sup>运至渝北区石鞋弃土场和江北机场 D6 地块建筑垃圾消纳场，铣刨沥青 2.76 万 m<sup>3</sup>运至重庆市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已于 2021 年 7 月开工，计划于 2025 年 4 月完工，总工期 46 个月。工程总投资 25125.36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9561.06 万元。

### （二）项目区地形地貌、地质、气象、水文、土壤及植被情况等

阐述较为清楚。

### 三、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 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选址(线)水土保持评价。

(二) 基本同意对建设方案与布局、占地、土石方平衡及施工工艺的水土保持评价。

(三) 对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的界定基本合理。

### 四、水土流失预测

(一) 水土流失影响因素分析基本正确。

(二) 工程建设扰动地表面积为  $51.80\text{hm}^2$ ，损毁植被面积  $0.14\text{hm}^2$ ，土方  $3.60\text{万 m}^3$ 。

(三) 土壤流失量预测基本合理。建设可能造成的土壤流失总量为  $1195\text{t}$ ，新增土壤流失量  $1178\text{t}$ 。

(四) 同意水土流失危害性分析。

###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 同意工程划分为管网工程防治区、道路工程防治区及景观绿化工程防治区 3 个一级防治区。其中道路工程防治区又划分已建工程防治亚区及未建工程防治亚区 2 个二级防治区；管网工程防治区划分为已建工程防治亚区、在建工程防治亚区及未建工程防治亚区 3 个二级防治区。

(二) 由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和本方案新增的水土保持措施所组成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基本合理。

#### 1、管网工程防治区

#### (1) 已建工程防治亚区

两港大道施工完毕,已实施雨水管网及排水暗沟,项目区恢复良好,无水土流失风险,无需新增水保措施。

#### (2) 在建工程防治亚区

翠屏路调节池及配套污水管网正在实施中,后续施工根据进度实施雨水管网,对翠屏路调节池扰动范围撒播草籽防护。

#### (3) 未建工程防治亚区

锦衣路、织锦路尚未开工,施工过程中对工作井、接收井开挖临时堆土采用防雨布覆盖,根据主体进度实施雨水管网及排水暗沟。

### 2、道路工程防治区

#### (一) 已建工程防治亚区

除银锦路、服装城大道、银锦巷及锦衣路外,其余道路已施工完毕,已实施人行道透水铺装,项目区恢复良好,无水土流失风险,无需新增水保措施。

#### (二) 未建工程防治亚区

银锦路、服装城大道、银锦巷及锦衣路尚未开工,施工过程中,遇降雨,对道路开挖临时堆土采用防雨布覆盖。

### 3、绿化工程防治区

两港大道景观绿化已实施,项目区恢复良好,无水土流失风险,无需新增水保措施。

## 六、水土保持监测

水土保持监测方案基本可行。

## 七、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一) 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正确,费用基本合理,编制深度满足要求。

(二) 经审核,该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 651.46 万元,其中主体已

列投资 512.50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为 138.96 万元。在方案新增投资中，植物措施 0.14 万元，监测措施费 31.43 万元，施工临时措施费 0.88 万元，独立费用 30.22 万元，基本预备费 3.76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72.52686 万元（免征金额 0.504 万元，实际征收金额 72.023 万元）。

（三）效益分析方法正确，分析结果基本合理。

#### 八、水土保持管理

方案中提出的组织管理、后续设计、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施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水土保持管理要求基本可行。

#### 九、评审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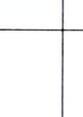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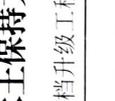
该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基本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及《重庆市水利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影响论证成果质量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渝水规范[2021]》2 号)的规定及相关要求，报告格式规范、内容完整，技术方案基本可行。专家组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通过评审。

专家组组长： 谭继斗

2024 年 10 月 14 日

渝北区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专家组名单

项目名称：城区雨污分流治理及市政道路提档升级工程（二期）（长河溪片区）

组成	姓名	单位	职称	签名	备注
组长	唐继斗	重庆市水土保持监测总站	正高		
成员	于亚莉	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正高		
成员	谢巍	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正高		
成员	邓晨旭	重庆市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渝北分站	工程师		
成员	王洁	重庆市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渝北分站	工程师		

审查时间：2024年9月10日